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慶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樺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抗　告　人　林淑美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慶鐘間確認股份轉讓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29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之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抗告人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衣帆風順公司，民國109年1月21日變更登記前之原名稱為慶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已於109年4月13日具狀聲請更正其名稱）與原審共同被告林淑美間於108年10月25日就伊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伊蕾公司）股份19,20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所為之股份轉讓行為無效。(二)林淑美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伊蕾公司股份中之19,200股，向伊蕾公司回復股東名簿之登記為衣帆風順公司所有。(三)林淑美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伊蕾公司股份中之19,200股，向臺中市政府回復登記為衣帆風順公司所有。本件訴訟標的對共同被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故衣帆風順公司一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效力應及於同造當事人林淑美，爰將其併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蕾公司屬於未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其股票並無市價可參，原裁定未命相對人補正該公司之相關資

產資料，亦未依職權調查該公司起訴時之淨值，即逕依相對人起訴狀所述股票價額即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尚有違誤。爰聲明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伊蕾公司屬於未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其股票並無公開市價之交易價格可參，然本件涉及股份轉讓，且係請求確認股份轉讓無效，應以交易時之時價為準，該交易時價即為每股1,000元。原裁定按上開價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20萬元，應無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固有數項聲明，惟其目的係在回復衣帆風順公司就系爭股份之所有權，自應以系爭股份起訴時之客觀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相對人抗辯應以系爭股份交易時之時價為準云云，即不可採。

五、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7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「起訴時」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查兩造均不爭執伊蕾公司屬於未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其股票並無公開市價之交易價格可參，則相對人起訴時伊蕾公司之淨值為何，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予以查明。原法院既未命相

對人補正其起訴時伊蕾公司之相關資產資料，復未依職權調查（例如送請鑑定機關鑑定）該公司於起訴時之淨值，即僅依相對人起訴狀第5頁記載伊蕾公司之股份價額為每股1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20萬元（1,000元x 19,200股=19,200,000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再抗告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